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714-XM001、0686-2511BJ032384Z/4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录 录

月	录	2
第一	·章 投标邀请	5
_	·、项目基本情况	5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	、获取招标文件	6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	、公告期限	7
六	、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	9
_	· 说 明	1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6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6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6
4	样品	16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
6	投标费用	21
=	招标文件	21
7	招标文件构成	21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2
10	· 投标文件构成	22
11	投标报价	23
12	投标保证金	23
13	投标有效期	2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15	·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16	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18	开标	25
19	资格审查	26
20	评标委员会	26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	确定中标	26
22	确定中标人	26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6
24	废标	26
25	签订合同	27
26	询问与质疑	27
27	代理费	28
第三	章 资格审查	29
_ .	、资格审查程序	29
=	、资格审查要求	29
第四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	、评标方法	33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7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8
5	报告违法行为	38
	、评分标准	40
第五	章 采购需求	43
<u> </u>	、项目概况	43
	、项目概要	43
三	、服务范围与内容	43
-	1.功能要求	44
2	2.性能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	3. 适配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4. 安全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服务标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其他服务要求	48
-	1. 安全保密要求	48
2	2. 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	3. 项目控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4. 项目人员要求	49

5. 项目进度要求	49
6. 主要岗位任职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验收标准	49
1. 考核	49
2. 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付款方式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二十二条规定67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7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8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69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69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7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7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77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80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8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83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8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8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8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0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1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95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	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blacksquare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square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4714-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
- 3. 项目预算金额: 9.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75万元
- 4. 采购需求:

本次项目旨在全面推进局机关系统统一改造工作,完成融媒体中心监管分平台涉及到的迁移适配开发工作。主要包括终端适配改造以及服务器端适配改造两大类

- 。并完成现有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的功能适配改造。
- 5. 项目建设期限: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
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	业制造、原	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	找的中	小/小微企》	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组	企业采购	。对于	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	対策要求	的中小	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

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领取标书,未经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领取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3.2.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8</u>月<u>19</u>日至 <u>2025</u> 年<u>8</u>月<u>26</u>日,每天上午8: 30至12: 00,下午12: 00至 16: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 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5年8月19日8: 30至2025年8月26日16:30。

-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u>9</u>月<u>8</u>日<u>9</u>点<u>30</u>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在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 0686-2511BT032384Z/4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广播电视局(https://gdj.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联系人: 周敏

电 话: 010-555654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 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 010-85343318、010-853433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天义、牛佳韵

电 话: 010-85343318、010-853433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年_月_ 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 ,召开时间: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4.1	样品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0	//小日リ/川/禹/11 <u>1</u> L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 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仟玖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12. 1		开户银行代码: 402100007149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			
		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			
		独密封及送达。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本项目采用半流程电子化招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签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签字			
	署、盖章	、加盖物理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条款号	条目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2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2份 电子文档: 1份 (U盘形式,U盘封面标注投标人名称,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电子文档命名为: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 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 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 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 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 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5、在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 权的代表签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 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8	开标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条目	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
	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o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确定中标人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一站式"服
政采贷	务(以下简称 "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
	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贷"。
	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询问送达形式: 投标人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				
26. 1. 1	询问	邮箱: bwtc_7cz@163.com, 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				
20.1.1	베비	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25室				
26.3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10-85343318、010-85343323				
		陈天义、牛佳韵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				
	代理费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				
		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				
		收费标准:				
27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	业务中标金额	额为9.5万元人民	币,计算中标服		
		务收费额如下:					
		9.5万元×1.5%=0.1425万元					
		激纳时间 :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村中标服务费。	示通知书的同	同时向采购代理机	L构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 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下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 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入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 不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系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100 E	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
		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J	明(如有)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如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国家有关部门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3	标产品有强制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性规定或要求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的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4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 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 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其他 投标无效 。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同品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1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该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签订时间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企业实力 (15分)	1.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5 分,三级的得 2 分,未取得、过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软件安全开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得 5 分,三级的得 2 分,未取得、过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的,五级得 5 分,四级得 2 分,三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未取得、过期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本项要求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方案 (65分)	技术要求 (11 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建设范围与内容(三)业务功能 适配改造中的技术要求部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 离计 11 分,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的总体认识、理解和重难点分析等。 对项目工作有完整清晰的认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对项目工作有清晰的认识,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难点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措施描述,得7分; 对项目工作有一定的通用认识,但对重难点的分析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4分; 对项目的分析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或照搬采购需求,得1分;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三、建设范围与内容(一)终端适配改造、(二)服务器端适配改造、(三)业务功能适配改造对整体服务方案进行阐述: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整体服务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 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6分 ;
方案 (24 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 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的方案阐述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偏差, 或照搬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本项满分24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对安全要求及保密要求,作出具体方案。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安全及保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密要求 (10 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 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对每一项服务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 分。
	本项满分共10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具体项目进度作出方案。
项目进度	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 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保障方案 (5分)	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阐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对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对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提供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项目团队	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技术工程师具有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得1分。提供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3	(10分)	合格投标人	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注:

- 1、本包投标人如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在价格评审时,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打分保留2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
- 2. 项目预算金额: 9.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9.75万元
- 3. 项目建设期限: 签订合同后12个月内完成。
- 4.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概要

1、项目背景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市广电局")于2022年建设的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 工程集中监控系统,在房山、怀柔、密云、平谷、延庆等五个区融媒体中心建设融媒体 中心监管分平台,并分别部署一套监管分平台专用设备(即为通用服务器)。

融媒体中心监管分平台通过防火墙及路由器,在租用的运营商宽带中打通VPN隧道与辖区各台站建立回传网络以及通过本地专网与融媒体中心监管前端建立回传网络。实现辖区各台站、融媒体中心监管前端上报的监测监管数据的汇聚、清洗、收录、分析,从整体上了解全辖区广播电视业务开展情况,实现各台站发射机运行状态指标的集中展示功能,包括发射功率、反射功率、温度等指标采集,支持远程控制发射机开关机。针对上述各类监测监管数据,能够自动生成的各类监测数据、基础报表信息、报告,汇总形成各类定制化监测报表报告,一方面支持可视化呈现,一方面向业务主管部门在线提交报送,形成统一监管、多级审核的科学监管体系。

同时基于B/S架构的软件设计使得监测中心能够通过专网远程访问的方式查看融媒体中心监管分平台业务开展状况,从监管的角度对监管分平台业务状况进行核查,切实了解各前端台站和融媒体中心的节目播出详情、发射机指标详情等。

2、项目服务目标

本次项目旨在全面推进局机关系统统一改造工作,完成融媒体中心监管分平台涉及 到的迁移适配开发工作。主要包括终端适配改造以及服务器端适配改造两大类,并完成 现有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的业务功能适配改造。

三、建设范围与内容

(一)、终端适配改造

1.浏览器适配

目前系统在用浏览器主要为Chrome,本次项目建成后需可通过国产浏览器进行访问、操作,因此需要针对国产浏览器进行适配,主要适配工作为系统前端交互、页面展示编译规则等内容进行适配,使系统前端交互、页面展示等正常运行显示,操作正常反馈给服务端。

2. 操作系统适配

终端操作系统由Windows迁移至国产操作系统后,容易出现由于变化字符编码兼容性问题。针对这类问题,对输出页面的字符集编码需要统一为UTF-8,需要对所有页面进行统一修改字符集编码信息。基于UTF-8,能很好的解决字符编码兼容性问题。

(二)、服务器端适配改造

1. 服务器 (CPU) 适配

国产化CPU指令与传统CPU的运算规则的差异,可能导致各业务子系统性能出现变化 ,故需要对相应模块进行重新测试及相应的调整。

2.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国产操作系统厂商部署操作系统以及迁移评估工具,迁移评估工具提供对应用软件 扫描评估和系统环境收集两种功能,可生成现有运行环境配置、业务系统组件与国产服 务器操作系统组件、依赖包、版本差异等,给出适配的指导建议,协助进行修改影响分 析,并将评估结果同步给业务系统开发商,参考指导建议完善软件适配改造工作。

(三)、业务功能适配改造

平台功能经过国产化适配后,应与现有功能保持完全一致,详见下表:

序号	现有功能描述	功能适配后描述	备注
(-)	发射机监控	发射机监控	无
1	▲发射机是台站的最为重要的播	发射机是台站的最为重要的播出	与原系
	出设备,为了更好监控发射机的	设备,为了更好监控发射机的工	统保持
1	工作状态,平台支持收集发射机	作状态,平台支持收集发射机的	完全一
	的运维数据,进行统一化存储和	运维数据,进行统一化存储和管	致

	管理;页面可直观展示出台站内 所有发射机运行状态和工作参 数。如:发射机的输出功率、反 射功率、工作电压、电流等指 标。 发射信号质量:可以通过页面上 信号播出,查看到发射机发射信	理;页面可直观展示出台站内所有发射机运行状态和工作参数。如:发射机的输出功率、反射功率、工作电压、电流等指标。 发射信号质量:可以通过页面上信号播出,查看到发射机发射信	与原系统保持
2	号的质量,便于值班人员对发射 机发射信号的质量查看。	号的质量,便于值班人员对发射 机发射信号的质量查看。	完全一致
3	发射机报警:通过页面上报警按钮,可以在左侧滑动出当前发射机的报警信息,同时可以对报警信息做一键处理。	发射机报警:通过页面上报警按钮,可以在左侧滑动出当前发射机的报警信息,同时可以对报警信息做一键处理。	与原系 统保持 完全一 致
4	发射机操作:支持远程控制发射 机的开关机、升降功率、频率修 改等操作功能,都可通过系统页 面直接控制,操作简单、切换迅 速。	发射机操作:支持远程控制发射 机的开关机、升降功率、频率修 改等操作功能,都可通过系统页 面直接控制,操作简单、切换迅 速。	与原系 统保持 完全一 致
(<u>_</u>)	历史数据回溯	历史数据回溯	无
1	▲指标查询:实现所收集的发射机运行参数情况,以不大于10秒的颗粒度进行收录,并可通过按照时间、设备、频道等信息进行搜索查询,以报表或者图像化的形式展示。	指标查询:实现所收集的发射机运行参数情况,以不大于10秒的颗粒度进行收录,并可通过按照时间、设备、频道等信息进行搜索查询,以报表或者图像化的形式展示。	与原系 统保持 完全一 致
2	▲故障查询:查询历史故障记录,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结果可打印、导出到 Excel。故	故障查询:查询历史故障记录,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结果 可打印、导出到 Excel。故障记	与原系 统保持 完全 致

	障记录可逐条进行确认,支持填	录可逐条进行确认,支持填写处	
	写处理意见。	理意见。	
	▲日志记录:在台站使用平台系	日志记录:在台站使用平台系统	
	统过程中, 日志记录是记录平台	过程中,日志记录是记录平台系	
	系统在运行中发生的事件信息、	统在运行中发生的事件信息、人	
	人员操作、设备运行情况、以及	员操作、设备运行情况、以及事	
	事件的时间节点等信息内容。支	件的时间节点等信息内容。支持	与原系
	持历史数据的快速有效查询,实	历史数据的快速有效查询,实现	¬//// 统保持
3	现历史故障问题及时有效的追	历史故障问题及时有效的追溯。	完全一
	溯。对于台站平台系统的运行中	对于台站平台系统的运行中出现) 致
	出现的问题,可根据记录的信息	的问题,可根据记录的信息可以	以
	可以迅速排查到问题发生的过	迅速排查到问题发生的过程、发	
	程、发生的原因、以及问题发生	生的原因、以及问题发生的时间	
	的时间节点,在台站平台系统有	节点,在台站平台系统有着至关	
	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重要的作用。	
(三)	台站信息统计	台站信息统计	无
	▲为了完善台站信息统一化管	为了完善台站信息统一化管理,	
	理,通过平台可直观展示台站地	通过平台可直观展示台站地理位	
	理,通过平台可直观展示台站地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	通过平台可直观展示台站地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与原系
			与原系统保持
1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统保持
1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统保持 完全一
1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	统保持
1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 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	统保持 完全一
1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 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 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	统保持 完全一
(四)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动,页面可直接一键拨号,实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 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 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 动,页面可直接一键拨号,实现	统保持 完全一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动,页面可直接一键拨号,实现便捷调度。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 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 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 动,页面可直接一键拨号,实现 便捷调度。	统保持 完全一 致 无
	理位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动,页面可直接一键拨号,实现便捷调度。 监控配置管理	置信息、人员组成、调度信息。 对台站内发射资源、发射机等设 备信息进行统计和呈现。可展示 各机房的实景照片或安防视频。 且系统支持与指挥调度系统联 动,页面可直接一键拨号,实现 便捷调度。 监控配置管理	统保持 完全一 致

	更能迅速的、精准的、有效的对	能迅速的、精准的、有效的对监	完全一
	监测设备运行指标数据和操作管	测设备运行指标数据和操作管理	致
	理流程,能够准确的、可靠的、	流程, 能够准确的、可靠的、安	
	安全的完成所有数据的信息记录	全的完成所有数据的信息记录和	
	和设备控制。提升了台站监控平	设备控制。提升了台站监控平台	
	台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前端管理:前端配置管理主要用	前端管理:前端配置管理主要用	与原系
2	于前端设备信息的配置,主要针	于前端设备信息的配置,主要针	统保持
2	对发射机、台站信息等信息内容	对发射机、台站信息等信息内容	完全一
	做配置管理。	做配置管理。	致
	门限开关配置: 平台系统在任务	门限开关配置: 平台系统在任务	
	监测是需要增设监测任务标准,	监测是需要增设监测任务标准,	
	支持对监测任务按一定的范围设	支持对监测任务按一定的范围设	
	定,本次建设系统采用开关门限	定,本次建设系统采用开关门限	与原系
3	配置管理,可对设备类型、设备	配置管理,可对设备类型、设备	统保持
3	指标信息、设备报警方式等不同	指标信息、设备报警方式等不同	完全一
	方面的功能进行配置,进而完善	方面的功能进行配置,进而完善	致
	台站对监测设备和监测指标的需	台站对监测设备和监测指标的需	
	求,提高了台站对设备运行状态	求,提高了台站对设备运行状态	
	及时有效掌握。	及时有效掌握。	
	运行图管理: 台站在播出设备管	运行图管理: 台站在播出设备管	
	理有明确的时间要求, 平台系统	理有明确的时间要求, 平台系统	
	在设计的初期按照台站对播出类	在设计的初期按照台站对播出类	与原系
	型设备的运行图做出合理的规	型设备的运行图做出合理的规	统保持
4	划,实现设备按照指定时间段内	划,实现设备按照指定时间段内	完全一
	运行,同时在下发任务时,增设	运行,同时在下发任务时,增设)
	年、月、日、周等不同方位时间	年、月、日、周等不同方位时间	
	设定,以及在整体上实现了对每	设定,以及在整体上实现了对每	

	运行方案,用于完成台站对播出的设备管理和控制。进而有效的提升台站自动化监控运行完善。	运行方案,用于完成台站对播出的设备管理和控制。进而有效的提升台站自动化监控运行完善。	
5	统一用户管理:为监管平台提供 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和设置,完 成对全台账户信息的注册、不同 角色和分组的定义、用户使用特 定功能模块的权限分配等。	统一用户管理:为监管平台提供 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和设置,完 成对全台账户信息的注册、不同 角色和分组的定义、用户使用特 定功能模块的权限分配等。	与原系 统保持 完全 致

四、系统性能要求

支持多用户并发访问,并发用户数不小于500。系统时钟具有一致性,累计误差不大于1s/24h。

异态监测报警准确性不低于99%。

五、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系统国产	参考第五章 三、建设范围与内容 业务功能适配改造	1	币
1	化适配	章节,对现有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	1	项

六、安全要求

安全性上,原系统具备用户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传输等基础安全防护措施,并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适配重构后,要求系统保持同样安全等级。

确保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不会被非法访问或泄露,防止在数据传输过程中 出现的窃听、中间人攻击和篡改等安全问题。提升系统对网络攻击(如 SQL 注入、跨 站脚本攻击)的防护能力。修复漏洞,防止利用已知漏洞的攻击。保护系统免受恶意代 码(如病毒、木马)的攻击。

适配后的网络安全指标不低于原系统指标,与替换前需求一致。

七、其他服务要求

1. 安全保密要求

- (1)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并与采购人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投标人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其判断独立性和检测或校准诚信度的活动,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
 - (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 项目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投标人须承诺投入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实施团队。

- (1)项目经理: 1人,熟悉系统运维、信息系统集成或软件研发项目管理流程。负责统筹项目全周期管理;对接招标方需求,协调内外部资源;确保适配改造符合国产化技术路线要求;风险管理及问题应急响应;交付项目文档(技术实施方案、验收报告、运维手册等)。
- (2) 技术工程师:投标人应提供至少1人及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适配改造、测试和维护。

注: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及组织协调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八、服务期限和地点

建设期为12个月。

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适配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接受采购人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适配升级改造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 采购 合同

合同编	帚号 :	
项目编	扁号:	
第X包	:	
甲	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	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2025年 月 日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 统适配改造)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中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 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时间

-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u>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信息化项目能力</u> 提升工程(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公开招标文件 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3. 实施地点: 北京,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权限

-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 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 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 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 、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大写: 。
-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首款。2025年底,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待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 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 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税号: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 5.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6.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审定乙方提 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3.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或验收;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 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 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 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 全面负责。
-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 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 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 12. 合同期间,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合同执行

-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税费

-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项目验收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 乙方向甲方交付______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__个月(如有),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0

-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给第三方。
-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 电视局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 合同总价的<u>万分之五</u>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u>30</u>日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u>30</u>%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 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应支付合同总金额<u>10</u>%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法规政策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 或邮寄另一方。
-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 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 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九条 附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 2. 本合同一式<u>陆</u>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 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 101117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主体中的信息化建设、维护、保障和其他服务内容并履行相关义务,故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化工作相关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网络、计算机机房、机房配套设施、信息化硬件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和其他日常保障等各类信息化工作相关秘密,防止该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北京市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乙方以及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甲方信息化工作秘密的乙方相关人员,特别是驻场服务人员。保密义务人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单位活动,或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秘密的行为。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范围

- 1、甲方信息化管理及运维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设备及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内部IP地址,机房内部信息,网络结构及规划等相关资料和信息。
- 2、甲方日常业务开展和管理过程中的非信息化类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作会议的筹备组织,会议传达的内容以及产生的所有文件、决议等;通过甲方内部网络传输的文件,和与其他单位的往来电话、传真、邮件等;甲方指定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保密范围指保密义务人于项目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属于 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信息化工作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 2、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当事人、第三人、或故意加害于当事人,擅自披露保密信息。
- 3、乙方如果发现信息化工作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4、若保密义务人发生调整、服务关系结束等情况,必须做好服务内容和信息的 移交(移交内容包括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 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同时向甲方备案。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起始和终止

- 1、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秘密信息起,到该秘密信息被甲方对社会不特定的公众公开,或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秘密时终止,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 2、其他要求参照合同中"保密义务"条款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因违反保密规定、有意或无意泄露甲方信息化工作秘密,对可能并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2、因乙方恶意地泄露信息化工作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保密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 "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投标人如为中小微 企业,在商务总分附件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单位

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 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绩	矣人福利性.	单位, 且才	本 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引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立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	包括使用非	三残疾人福利性	E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	的	项目(填写
	采购项目名和	弥)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 ,我	单位承诺一旦在	E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料	各按下表所列情	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 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你(加盖公章)	:
			日其	明:	F] 日
注:						
如本	招标文件《打	没标人须知资料	表》载明2	本 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	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	标人须在本家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影	资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	<u></u>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	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	好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	颁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三额的比例为 <u>%</u>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	万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统	终
止。					
	甲方 (盖章):	_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	,, 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戓
	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ţ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Ž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
	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_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Ę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动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m) A /I . D D /A /I .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任	日	Ħ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名称、包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包名称,项目	目编号、包号)组
织的	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	愿参与投标的	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	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	、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	是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To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CH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个次仍17月 初正为正次旧西福司。			
	地址		传真	
	电话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Я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没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位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 ————————————————————————————————————	〔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u>	<u>米购人</u>	或米购代埋机构	<u>习)</u>			
Ż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
称)自	的法定付	代表人(单位负责	责人)。			
附: 氵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真	戍护照等身份 证	E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章):_				
		(单位负责人)				
14/01	(100) C			· -		
日期:	•	年	月	Ħ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	nin & Hannin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号	, , , , , , , , , , , , , , , , , , ,	(元)		(元)	7
_					
1					
2	•••				
•••					
1					
2					
•••					
Ξ					
1					
2					
•••	•••				
•••					
1					
2					
•••	•••				
		总价	(元)		

注:

1. 报价应为含税报价。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3报价一览表报价金额一致。
- 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万况 (应进行选择	译,未选择 投标 无	云效):	<u>I</u>
	(如无偏离,仅适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均
	(如有偏离,则应 有要求,除本表列			否则 投标无效 ,》 之理解和响应。)	对合同条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未勾选"无偏离"且在表格中未填写任何内容,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_项目名称、包名称: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对采购需求条	,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 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理解和「	响应。此表中着	f有商务、技术要求,除 5无任何文字说明且未存 立据实填写 "正偏离"	习选"无偏离",内名		
	人名称(加盖	公章): E月			
口方、	ı•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u>
<i>且名称)</i>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u> 业;制造商为 <u>(企业</u>
<i>名称)</i>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u> 业;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2025年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宣传中心(单位名称)的 第四包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转播站无线数字覆盖工程集中监控系统适配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里位郑里声明,恨据《则政部 民政部 甲国残疾人	、、、、、、、、、、、、、、、、、、、、、、、、、、、、、、、、、、、、、、、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	1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的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 中	包(填写	(包号) 的投机	示。拟签订分包合	司的单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	合同将按下表所列	刂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 小 微 企 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 小 微 企 业 □其他				
				合计:		
注:						
					提供;如未提供, 司金额, 投标无效	
	标人须在本				承担主体应具备的 后附资质证书电子	2 1/2 1/4111
式2-	-1中说明,并		资格证明文	件中提供相关	请仔细阅读资格证 全部文件;投标 <i>)</i> 供。	
				投	· 大标人名称(盖章)):
			日其	月 :	年月_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u></u>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	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为:招
标采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	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分包	给乙方:
1. 分	包内容:。			
2. 分	包金额:, 该金额占	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的比例为%	
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	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u> </u>	乙方 (盖章):_	
		日期•	年 :	Ħ Π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 "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服务方案等内容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填写)